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3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

● 现金管理期限：自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授权情况：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 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向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现金管理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更好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向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6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97 号）《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09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42.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32,499.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8,986.9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23,512.30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报告号为 XYZH/2021CQAA20008 的《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1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	45,068.07	45,068.07
2	干拌砂浆项目	25,040.71	25,040.71
3	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	22,056.70	12,056.70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41,346.82
合计		152,165.48	123,512.30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现金管理方式包括向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现金管理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六）具体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并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控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监察部为现金管理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管理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对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向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七、备查文件

1、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4、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4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6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97 号）《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09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42.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32,499.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8,986.9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23,512.30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全部到位，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报告号为 XYZH/2021CQAA20008 的《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	45,068.07	45,068.07
2	干拌砂浆项目	25,040.71	25,040.71
3	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	22,056.70	12,056.70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41,346.82
合计		152,165.48	123,512.30

二、前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目前，前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净额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	45,068.07	1,849.48	30,895.76
2	干拌砂浆项目	25,040.71	0	25,284.85
3	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	12,056.70	0	12,182.87
4	补充流动资金	41,346.82	41,368.11	1.79
合计		123,512.30	43,217.59	68,365.27

注：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上表中已累计投入金额、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均包含募集资金本金及其孳息；前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3 亿元由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该笔资金使用期限尚未到期，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30,000.00	448.94	0.00
2	大额存单	5,000.00	–	–	5,000.00
3	协定存款	账户余额	账户余额	422.39	0.00

注：1、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中，大额存单尚未到期，本金尚未收回；结构性存款均已到期并收回全部本金与利息；2、公司协定存款等存款类产品是按照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内容，对符合条件的账户余额提高存款利率，本金及其孳息均在募集资金账户内。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并结合公司资金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本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情况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并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 3.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8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了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规范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规范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上市后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及其关联方、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审议担保事项的董事会会议上，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的决议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及其关联方、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审议担保事项的董事会会议上，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的决议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生效实施，适用于上市公司的规定待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实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二、《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一）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1、对外投资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对外投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对外投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未到达应由股东会审批标准时，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1、对外投资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对外投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3、对外投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审批权限不能超出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的由股东大会审批。 （三）低于前款公司董事会决策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由公司董长决定。 总经理审批权限不能超出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超出其审批权限的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一）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1、对外投资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对外投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对外投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该投资涉及的资产金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未到达应由股东会审批标准时，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1、对外投资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对外投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3、对外投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审批权限不能超出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的由股东大会审批。 （三）低于前款公司董事会决策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由公司董长决定。 董事长审批权限不能超出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超出其审批权限的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实施，适用于上市公司的规定待公司于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实行。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三、《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上述第（一）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由本办法第九条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第九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第八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九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第十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第八条或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八条或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十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第八条、第九条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 （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事项： （一）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关联方单纯减免本公司义务的债务、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且交易金额未达到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小于 5%；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二）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关联方单纯减免本公司义务的债务、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且交易金额未达到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小于 5%。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事项： （一）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关联方单纯减免本公司义务的债务、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且交易金额未达到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小于 5%；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二）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关联方单纯减免本公司义务的债务、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且交易金额未达到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小于 5%； （三）应由董事长审批的关联交易，但董事长为关联董事的。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适用于上市公司的规定自公司于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实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及涉及相关序号作调整外，制度中的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上述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0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为真实、客观、准确反映公司实际资产和财务状况，基于谨慎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公司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并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2021 年度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6,619.3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01.91	−685.9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457.72	−1,623.2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4.93	52.60
	小计	−6,430.74	−2,256.64
资产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坏账损失	−159.90	146.68
	商誉减值损失	−28.73	0
	小计	−188.63	146.68
合计		−6,619.36	−2,109.96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审计确认。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一）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并充分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法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减值损失。

经测试，2021 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457.72 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4.93 万元，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101.91 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参照上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经测试，2021 年度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59.90 万元。

公司收购重庆光成建材有限公司股权产生的商誉系非核心商誉，该部分商誉的可回收金额实质上即为减少的未来所得税费用的金额，对该商誉公司采用的减值测试方法为：随着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转回而减少形成的商誉。经测试，2021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8.73 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6,619.37 万元。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是对相关资产可能存在的减值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判断后作出的决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的反应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能够真实、准确地反应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的情况下，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的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8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 10:00 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8 名，实际表决董事 8 名，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李德志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